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5FJ-52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（新材料）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〉于 〈2025年05月31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〈2025年06月23日〉在 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6月23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〈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中匠民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（%）		<u>〈39.8000〉</u>	<u>〈39.8000〉</u>	<u>〈39.6000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30日历天〉</u>	<u>〈30日历天〉</u>	<u>〈30日历天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李顺阳〉</u>	<u>〈薛建玲〉</u>	<u>〈陈涛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一级注册建筑师〉</u>	<u>〈一级注册建筑师〉</u>	<u>〈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20155300568〉</u>	<u>〈20215102498〉</u>	<u>〈20216101404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6月25日〉至 〈2025年06月27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>

地址: <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;

联系人: <姜泽>

电话: <13117045021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>

地址: 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28号5楼（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>

联系人: <周工>

电话: <18671510553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>

地址: <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 575 号>

联系人: </>

电话（传真）: <0715-8126517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6>月<24>日

